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6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66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3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（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5/23 08:49



1110002841

有附件